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朴交簡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呂維哲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1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呂維哲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呂維哲於民國114年2月6日16時許，在嘉義縣太保市某處工寮，飲用高粱酒完畢後，已達不得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。其知悉上情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19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從上開地點出發欲返家。嗣於同日19時35分許，行經嘉義縣中埔鄉嘉139線4.7公里處時，經執行酒駕路檢勤務之警員予以攔查，發現其散發酒氣，因而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於同日19時40分許，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2毫克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(一)被告呂維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(二)酒精測定紀錄表1份、嘉義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張、查獲現場照片2張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陳昱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3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陳盈螢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6 繕本）。

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15 書記官 方澄晴